

| | | | |
|------|-----------|----------|---------------|
| 法規名稱 | 預算編審與執行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06/05/22 |
| 制定單位 | 會計財務室 | 頁碼 / 總頁數 | 第 1 頁 / 共 3 頁 |

中山醫學大學預算編審與執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學年度預算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會計年度與學年度一致，於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一年編製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切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 第四條 各單位(教學單位-院、系、所、科及行政單位-處、室、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
- 第五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應切實依照收支作業，應遵循會計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收入應力求達成目標，支出應求撙節與經濟有效。
- 第六條 不得於預算所定以外動用學校款項，或處分學校財物之行為。
- 第七條 不得於預算所定以外增加債務。
- 第八條 應將所收之學雜費等收入，用於維持學校經常開支，如有剩餘，以急需之擴建、設備及償債為優先。
- 第九條 各單位支出預算剩餘除特殊情況外，不得申請保留或轉入下學年度繼續使用。

第二章 預算之編審

- 第十條 依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及研發處之組織及職掌配合執行。
- 第十一條 會計財務室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學年度收支情形，編制新學年度之收入概算、預算編制及審查標準，經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討論，校長核定後，分送各單位，作為預算編制、審查之依據。
- 第十二條 每年得由年度收入中提撥部份經費作為校務發展準備基金，以為本校中長程發展之用。
- 第十三條 各單位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依核定之下年度工作重點，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送交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進行預算之初審工作。
- 第十四條 年度收支預算，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訂之表式及收支預算科目編制。
- 第十五條 預算審議經費分配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預算初審工作，並提交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審核各預算單位提出之儀器設備項目，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複審工作。
- 第十六條 完成複審之預算案，應於每年七月前送交校務會議，經討論通過後，七月底前呈送董事會審議。

| | | | |
|------|-----------|----------|---------------|
| 法規名稱 | 預算編審與執行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06/05/22 |
| 制定單位 | 會計財務室 | 頁碼 / 總頁數 | 第 2 頁 / 共 3 頁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七月底以前，核定本校收支預算。本校應於七月底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三章 預算之執行

第十八條 各單位執行歲出預算，應確實配合年度工作計劃。

第十九條 各單位執行歲出預算，除經常門之例行業務費依時間長短比例支用外，其他經常門及資本門，應依工作計劃進度支用。

第二十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與經常門支出預算不得互相流用。經常支出人事費預算及獎助學金支出預算不得挪作其他經費預算流用。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於年度期間，若有新增計畫需求或原預算經費不足需追加預算時，均需檢附相關資料簽報校長核可後，由預備金支應；若逾預備金額度時，須呈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預算間之動支及流用，依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執行當年度預算與實際決算數差異時，以實際數當作下年度編列預算準則。

第二十四條 會計財務室應每年針對預算執行情形加以評估審核分析，針對特殊異常情形者，提報行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計財務室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決算工作提供決算等有關資料，提供給予簽訂合約之會計師事務所，於十月底前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工作。決算表經董事會審查後，十一月底前，將決算書、會計師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建議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依第四條規定)編列預算依本辦法另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表格依序編制，各單位應遵循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參照行政院頒訂之預(決)算法、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預算編審要點暨相關附錄

※修正記錄： 096年05月1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096年06月04日 第10屆第22次董事會議通過

098年03月2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6月08日 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法規名稱 | 預算編審與執行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06/05/22 |
| 制定單位 | 會計財務室 | 頁碼 / 總頁數 | 第 3 頁 / 共 3 頁 |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 12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6 日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